

# 東吳大學學生課外體育活動辦法

民國 88 年 6 月奉校長核准修訂  
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室務會議修訂奉校長核准  
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室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94 年 6 月奉校長核准

本校學生課外體育活動分下列二項：

- 壹、校內體育活動。
- 貳、校外運動競賽。

## 壹、校內體育活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除由體育室舉辦各項競賽外，本校院、系、學生會，各項運動代表隊及登記有案之體育社團，均可申請主辦各項運動競賽。
- 第二條 主辦競賽單位應於每學期第二週全校場地協調會中提出登記編排，並於排定後四周內完成場地借用手續，逾期開放借用不得異議。
- 第三條 競賽所用場地設備，應以本校現有設備為限，如需利用校外設備時，應由主辦單位自行洽借，所需經費由該主辦單位負擔。
- 第四條 各項運動競賽，應利用課餘時間舉行，使用之場地不得妨礙體育授課。
- 第五條 各項比賽所需器材應於比賽前之上班日向體育器材室洽借，事後應即歸還，如有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參加比賽之各隊人員比賽時應按規則規定穿著運動服裝。
- 第七條 各主辦單位得自行洽聘裁判及服務工作人員。
- 第八條 各項運動競賽由體育教師指導。

## 貳、校外運動競賽辦法

本校為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，其選拔及管理辦法如下：

- 第一條 凡本校在校學生，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運動技術優秀，經教練遴選，得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。
-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，定名為「東吳大學xx代表隊」簡稱為「東吳」。
- 第三條 代表隊隊員每學期遴選一次。其技術堪為兩項以上代表隊隊員者，以其技術較優者為主代表隊，隊長由隊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被選為代表隊隊員，不得無故退出。亦不得參加校外團體與本校代表隊對抗。
- 第五條 代表隊隊員練習時間，以每週四小時為原則。隊員在練習期間視同體育正課。
- 第六條 代表隊隊員視其練習比賽之表現，由教練評定其體育成績，並擬敘其獎懲。
- 第七條 凡代表隊隊員之體育成績，未達八十分者，下學期應自行退出。
- 第八條 代表隊隊員應愛護校譽，遵守規則，並服從領隊、管理暨教練之指導。如有行為不檢，或有違運動道德，及缺乏運動精神者，除撤銷其代表隊隊員資格外，並予議處。
- 第九條 各項代表隊應將領用之練習服裝及公用物品(非消耗品)，於每學期期末點清繳回。對外比賽所用之服裝及用品，應於事畢一週內繳回，如有遺

- 失均應由借用人照價賠償。
- 第十條 凡代表本校參加同一性質之錦標賽多次，在畢業年度仍為該隊隊員者，由學校提敘獎勵及致贈紀念品。
- 第十一條 各項運動代表隊，對外友誼比賽應以同級學校或相關社會團體之隊伍為宜，並應先徵得各該隊教練之同意，並經學校核准後始得舉行，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比賽，以維校譽。
- 第十二條 經核准之對外比賽得支領代表隊旅運費，由該隊向體育室申請與核銷。
- 第十三條 各項代表隊，除參加校外之錦標比賽外，每學年得參加友誼賽至多六次（包含一次盃賽）。
- 第十四條 各項代表隊除經核准參加對外之各種錦標比賽時，得酌予公假外，其他各種比賽及練習，均不得耽誤課業。
- 第十五條 各項代表隊隊員參加對外之錦標比賽成績優異，獲得名次者，按本校體育獎勵辦法給予適當獎勵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